

【公告】

111 學年度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

即日起至 **8 月 19 日** 截止

- 一、獎勵對象：111 學年度入學就讀本校博士班之新生。(不含在職生、保留入學資格者、復學生與大陸地區、香港及澳門學生)。
- 二、獎勵期間：博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。
- 三、獎學金金額：受獎期間每名每月新臺幣四萬元整。
- 四、獎學金名額之分配原則：
 - (一)、依各學院前四學年度具研究性質之研究計畫件數，按比例核算後，於每年 9 月前公告當年度「學院獎勵分配名額」。
 - (二)、考量各領域間之平衡，前款人文領域研究計畫件數加權 150% 計算。
 - (三)、其它研究單位及各學院分配比例不足 1 之名額，納入本校「校控獎勵名額」，以全校性競爭方式進行評選。
- 五、獎學金申請人應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
 - (一)、學業成績表現優異者：博士前一學位之修業期間，每學年學業成績平均 80 分以上或每學年班或系排名為前 20%。
 - (二)、有特殊研究成就者：經本校指導教授認可於該領域有特殊成就，並檢附指導教授推薦信。
- 六、本獎學金評選標準
 - (一)、曾參加全國性、國際級學術論文競賽獲獎。
 - (二)、曾發表國際性期刊論文、取得專利等學術研究成果展現。
 - (三)、其他有助於審查相關學術具體成果證明。(如專書、國際重要學術會議、論文或其它證明表現優異相關文件)
- 七、申請流程及審查流程：
 - (一)、申請人請於 **111 年 8 月 19 日(星期五)**前將申請文件「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書」及相關審查文件**紙本**送至**系所**，**同時將申請文件電子檔寄至各學院承辦人**，主旨：**「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申請」學院系所名稱_姓名**。
 - (二)、經系主任推薦並核章後，統一彙整送至**學院**進行初審。初審通過後，各學院將「**學院獎勵推薦名單/遞補名額推薦名單(建議遞補名額至少推薦 5 名)**」、「**校控獎勵名額推薦名單(建議名額至少推薦 3 名)**」及申請資料(電子檔)，送交**研究發展處**召開**複審會議**，決議送請校長核定後公告。
- 八、獲獎博士生之定期評量機制：

獲獎之博士生每學年須接受各學院評量，如經評量未符合前述之規定者，自次一年度廢止獎學金受獎資格，不再核給獎學金。
- 九、本案相關規定依本校「國立成功大學培育優秀博士生獎學金試辦要點」辦理。

※各學院如有增列相關規定，請依學院之公告為主※

